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38號

原告 溫富美

特別代理人 鄭意頻

原告 吳明因

高祥發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耿誠律師

黃勃樑律師

被告 鈺鈴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鈴惠

被告 翰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溫富美、吳明因、高祥發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4,158元、420,875元、443,282元，依序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、4,630元、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